

致：水務監督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3樓
電話：2824 5000 傳真：2802 7333
電郵：wsdinfo@wsd.gov.hk

水務監督專用	Account ID: Date received:	Processed by :
--------	-------------------------------	----------------

聯合申請用戶轉名(附註 1)**甲部 現有帳戶資料(由現時的用戶填寫)**

帳戶編號：_____ } (須按照
用水樓宇地址(附註 2)：_____ } “付款通知
_____*如用水樓宇地址的中英文樓層數字並不相同，請在此填上英文樓層_____ 水錶編號：_____ } 書”所載的
終結帳戶的生效日期：_____ (日/月/年) 終結帳戶日期的水錶讀數(附註 3)：_____ } 資料填寫)

乙部：申請終結帳戶

(由現時的用戶填寫)(附註 4)

請按照香港身分證/旅行證件/商業登記證所載的資料填寫項目(i)及項目(ii)

(i) 註冊用戶姓名/名稱：

(以英文正楷填寫) _____ 先寫姓氏

(中文) _____

(ii)* 香港身分證號碼 / 旅行證件號碼 / 商業登記號碼：

帳戶終結後的通訊地址：

(用作郵寄終結帳單(附註 5)及按金餘額支票(如有)(附註 6)：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同意書

- A. 如獲水務監督核准，我/我們同意使用甲部所載的水錶讀數和生效日期，以終結我/我們的水費帳戶。
- B. 我/我們現同意透過本表格向新用戶披露我/我們所填報的資料，以方便申請用戶轉名。
- C. 我/我們完全明白和同意，水務監督將收集所得的資料用於處理終止註冊用戶資格申請或直接與這方面有關的事宜，以及用於發還水費按金。如我/我們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水務監督可能無法處理我/我們的申請。我/我們同意，該等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可轉交政府各局及部門。我/我們明白可向水務署部門秘書(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8樓)要求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請參閱背面收集個人資料的說明)
- D. 我/我們為甲部所述帳戶的註冊用戶，現要求終止我/我們的註冊用戶權及若按金在支付終結帳單所示的費用後還有餘額，發還該水費按金餘額。(附註 6)

現時的註冊用戶簽署/公司印章

(如以公司名義申請，請獲授權代表簽署並蓋上公司印章)

日期：_____

丙部：申請登記為新帳戶

(由新用戶填寫)(附註 7)

我/我們，即下開簽署人，為甲部樓宇的住戶/管理人，現申請承接甲部所述“用水樓宇”的供水。

請按照香港身分證/旅行證件/商業登記證所載的資料填寫項目(i)及項目(ii)

(i) 用戶姓名/名稱：

(以英文正楷填寫) _____ 先寫姓氏

(中文) _____

(ii)*香港身分證號碼 / 旅行證件號碼 / 商業登記號碼(附註 8)：

收取電子帳單的電郵地址(按金單會以郵寄方式發出)：(附註 9至 11)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按金單郵遞地址 / 通訊地址(附註 12)：

我/我們現聲明此項供水服務的類別屬：

(請選擇其中一項供水類別)

 住宅供水 | 非住宅供水(包括工商業、建築業及政府帳戶)

請填寫商業種類編碼及行業說明(附註 13 至 15)：

(請參照“水錶用戶分類”小冊子)

類別代號

行業說明

我/我們想收到以 英文 中文 印製的“付款通知書”(附註 16)**保證及同意書**

- A. 我/我們以用戶身分，保證在水務監督所指定的期間內，按照水務設施條例及規例(第102章)的規定，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繳付有關該樓宇消防供水/屋內供水設備(如適用)，以及污水處理服務條例和規例(第463章)所規定應繳納的任何費用和按金(附註 17)，包括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如適用)(附註 18)。我/我們並保證負責保管和保養該樓宇的上述設備和所裝設的任何水錶。(附註 19)
- B. 我/我們特此同意遵照水務設施條例及規例(第102章)和污水處理服務條例及規例(第463章)的全部規定。
- C. 如獲水務監督核准，我/我們同意使用甲部所載的水錶讀數及生效日期分別作為我/我們新帳戶的起始讀數和承接註冊用戶資格的日期。
- D. 我/我們現同意透過本表格向現時的用戶披露我/我們所填報的資料，以方便申請用戶轉名。
- E. 我/我們完全明白和同意，水務監督將收集所得的資料用於處理用戶轉名申請或與這方面有關的事宜，以及用於支付和收取水費及/或水務監督所施行的其他收費。如我/我們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水務監督可能無法處理我/我們的申請。我/我們同意，該等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可轉交政府各局和部門。我/我們明白可向水務署部門秘書(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8樓)要求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請參閱背面收集個人資料的說明)

新用戶簽署/公司印章(如以公司名義申請，
請獲授權代表簽署並
蓋上公司印章)

日期：_____

附註：

現時的註冊用戶和新用戶

1. 本表格是方便現時的註冊用戶申請終止註冊用戶資格，同時方便新用戶申請承接註冊用戶資格。本表格必須由現時的註冊用戶和新用戶填寫。在填寫本表格後，現時的用戶和新用戶已就水錶讀數和註冊用戶資格移交日期達成協議。
2. 請按照“付款通知書”所載的資料填寫詳細的用水地址，如填寫的用水地址不完整或不正確，有關的申請將不會處理。
3. 你必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自行抄錶。如你或你的代理人因自行抄錶引致任何損失、損傷或損壞，水務監督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概不負責。

現時的註冊用戶

4. 本表格乙部必須由現時的註冊用戶或其合法授權人簽署；倘若註冊用戶身故，則表格必須由其最近親或其遺產執行人/管理人簽署。
5. 電子帳單用戶會以電郵收取終結電子帳單。
6. 水費按金會用作支付終結帳單所示最後結算出的款額，如在支付有關款項後仍有結餘，本署便會發還水費按金。如水費按金不足以支付所欠的全部水費及排污費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本署便會向你發出所欠餘額的終結帳單，以供清繳。按金餘額(如有的話)，本署會以現時的註冊用戶為收款人發出劃線支票，予以發還。

新用戶

7. 本表格必須由有關樓宇消防供水系統或屋內供水系統的新用戶填妥，然後送交水務監督。水務監督可批准符合《水務設施條例》第7條所述準則的人士成為註冊用戶，而無須取得現時的註冊用戶的同意。
8. 如以公司名義申請，請提供一份商業登記證影印本連同申請表格交回。
如以個人名義申請，請提供一份香港身份證或旅行證件的影印本連同申請表格交回。本署在查證後會立刻將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銷毀。
9. 按金單會郵寄至用水樓宇地址或你所提供的郵遞地址。其後的水費帳單將電郵至你所提供的電郵地址。有關電子帳單的服務詳情，請參閱本署網頁 http://www.wsd.gov.hk/ebill_service。
10. 本署會向你發出啟動電郵，請點擊郵件內的連結以啟動電子帳單服務。如以公司名義申請，啟動密碼會另行以郵寄方式發出。
11. 電郵地址如有更改，應立即通知水務監督。
12. 通訊地址如有更改，應立即通知水務監督。

有關供水服務種類的附註 (附註 13 至 15)

13. 你必須填寫六位數字的“商業種類編碼”和行業說明。
14. 若填寫的商業種類編碼與行業說明不符，則以商業種類編碼為準。有關商業種類編碼與行業說明可在本署網頁 https://www.wsd.gov.hk/filemanager/common/pdf/dsd_tes_3000.pdf 或本署客戶諮詢中心索閱。
15. 日後如你的業務變更而令商業種類編碼有所改變，請向渠務署污水處理服務科(地址：九龍長沙灣英華街8號渠務大樓)呈報新的商業種類編碼和行業說明。
16. 如你選擇收取以中文編印的“付款通知書”和希望於“付款通知書”上以中文編印你的姓名及通訊地址，請以中文提供有關資料。
17. 根據本保證書規定繳交的按金，**不得轉讓及不衍生利息**，而水務監督亦可隨時運用該筆按金支付任何費用。
18. 任何用戶/代理人的處所如接駁公共污水渠，該用戶/代理人便須繳付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如適用)。
19. 本保證書規定用戶/代理人要繼續承擔用戶的責任直至：
 - (i) 水務監督批准另一用戶/代理人替代其責任；或
 - (ii) 水務監督註銷其保證書為止。

用水樓宇在用戶權/管理公司方面有任何更改，用戶/代理人應通知水務監督，以解除其法律責任。

收集個人資料的說明

收集目的

1. 申請書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水務監督用於處理用戶轉名申請或與這方面有關的事宜、用於支付和收取水費及/或水務監督所施行的其他收費及其他相關的用途。
2. 你必須提供本申請書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假如你未能提供所需資料，你的申請可能不獲接納。

獲轉交資料的部門/人士

3. 本署可能會向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披露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第1段所列的用途。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及22條及附表1第6條，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索取你在本申請書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5. 如欲查詢申請書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或修正資料，請向水務署部門秘書提出，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8樓。

結束帳戶及發還水費按金

承接帳戶

